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股權激勵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實施公告

重要內容提示：

- 回購註銷原因：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有 1 名激勵對象因離職不再符合激勵對象條件，公司對該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6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購註銷。

- 本次註銷股份的有關情況

回購股份數量（A 股）	註銷股份數量（A 股）	預計註銷日期
30,600	30,600	2025 年 11 月 4 日

茲提述公司（i）日期為 2020 年 11 月 17 日有關建議採納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關連交易的公告；（ii）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11 日關於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修訂情況說明的公告；（iii）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及 2021 年 1 月 11 日關於批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議案投票結果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iv）日期為 2021 年 1 月 13 日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 A 股股票的公告；（v）日期為 2021 年 2 月 1 日關於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結果的公告；（vi）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 15 日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vii）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 15 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2024 年 1 月 12 日、2024 年 11 月 17 日及 2025 年 10 月 17 日關於回購註銷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份激勵對象 A 股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的公告（「該等公告」）；及（viii）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11 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內所用辭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的決策與信息披露

202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 2024 年第 15 次臨時會議、第八屆監事會 2024 年第 2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份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的議案》，公司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中有 10 名激勵對象因離職不再符合激勵對象條件，根據《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以下簡稱「《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公司決定回購註銷上述 10 名激勵對象合計持有的 345,600 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 9 名激勵對象持有的 315,0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已於 2025 年 1 月 16 日完成註銷，剩餘 1 名激勵對象持有的 30,6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因個人原因被法院凍結無法註銷，具體內容詳見公司 2024 年 11 月 17 日、2025 年 1 月 13 日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關於回購註銷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份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的公告》及《股權激勵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實施公告》。近日，上述被法院凍結的 30,6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已解除凍結，公司將繼續對該部份 A 股限制性股票辦理回購註銷手續。

公司已根據法律規定就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事項履行了債權人通知程序，具體內容詳見公司 2024 年 11 月 17 日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指定信息披露媒體披露的《關於回購註銷部份 A 股限制性股票通知債權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通知期已滿 45 天，公司未收到任何債權人關於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債權人對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事項提出的異議。

二、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情況

（一）本次回購註銷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據

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勵對象中有 1 名激勵對象因離職不再符合激勵對象條件，根據《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前述 1 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6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應由公司回購註銷。

（二）本次回購註銷的相關人員、數量

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涉及的激勵對象共 1 人，回購註銷 A 股限制性股票 30,600 股。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剩餘股權激勵 A 股限制性股票 765,000 股。

（三）回購註銷安排

公司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簡稱「中登上海分公司」）開設了回購專用證券賬戶（賬戶號碼：B884520988），並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手續，預計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將於 2025 年 11 月 4 日完成註銷，公司後續將依法辦理工商變更等相關手續。

三、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前後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情況

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公司股份總數將由 26,577,573,940 股變更為 26,577,543,340 股。股本結構變化如下：

類別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增減（+，-）		本次變動後	
	數量（股）	比例	增加（股）	減少（股）	數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795,600	0.003%	-	-30,600	765,000	0.003%
1、A 股	795,600	0.003%	-	-30,600	765,000	0.003%
二、無限售條件股份	26,576,778,340	99.997%	-	-	26,576,778,340	99.997%
1、A 股	20,587,938,340	77.46%	-	-	20,587,938,340	77.46%
2、H 股	5,988,840,000	22.53%	-	-	5,988,840,000	22.53%
三、股份總數	26,577,573,940	100%	-	-30,600	26,577,543,340	100%
1、A 股	20,588,733,940	77.47%	-	-30,600	20,588,703,340	77.47%
2、H 股	5,988,840,000	22.53%	-	-	5,988,840,000	22.53%

四、說明及承諾

公司董事會說明：本次回購註銷 A 股限制性股票事項涉及的決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激勵計劃》的安排，不存在損害激勵對象合法權益及債權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諾：已核實並保證本次回購註銷 A 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對象、股份數量、註銷日期等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已充份告知相關激勵對象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事宜。如因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與有關激勵對象產生糾紛，公司將自行承擔由此產生的相關法律責任。

五、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認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事項已獲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本次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數量、回購價格及回購資金來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激勵計劃》的安排；公司尚需根據相關規定辦理本次回購的限制性股票註銷登記及註冊資本變更登記手續，並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 2024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關於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份第二期解除限售和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相關事項的法律意見書》。

本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謝雄輝先生及吳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福龍先生、李常青先生、孫文德先生、薄少川先生及吳小敏女士。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